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74

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曾錫明

電話：05-2338066#71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food717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食藥字第1132764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1226食藥署函文.pdf、1131220疾管署函文.pdf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.pdf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修訂「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2月26日FDA食字第1139093159號函及疾管署113年12月20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次修正新增符合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定義之檢驗條件為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者（底線處為新增條件）並將於114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：
 - （一）血清學 A 型肝炎 IgM 抗體檢測陽性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。
 - （二）A型肝炎病毒核酸（RNA）檢測陽性。
- 三、上開修正影響範圍包含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A型肝炎項目合格與否之判定標準，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烘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廖育璋

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下列二個條件：

- (一) 出現急性發作症狀：包括發燒、全身倦怠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不舒服等。
- (二) 黃疸或ALT上升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。
- (二) A型肝炎病毒核酸(RNA)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於發病前15-50天內曾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(例如：同住、性接觸等)。
- (二) 食用受污染的水、食物等，或曾與確定病例暴露共同感染源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者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。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(二)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。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 - 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(一)。
 - 2. 符合檢驗條件(二)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：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應用專區/檢驗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)。